

《多式联运运载单元标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录

1、标准制定背景及任务来源.....	3
2、主要工作过程.....	4
3、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5
4、采用国际标准.....	6
5、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7
6、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发布的意见	7
7、贯彻标准要求和措施建议.....	9
8、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9

1、标准制定背景及任务来源

为科学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使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统筹协调，避免单一运输方式规划布局不平衡、综合性的运输服务和保障系统不完善等问题，需要围绕“四个交通”建设，以需求为导向，在体制机制、综合交通战略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开展工作。其中标准化工作是综合交通运输建设的重要抓手，是规范和引领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重要依据，对构建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2011年6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11】301号文件(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了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十五项具体任务。

中央编办发[2013]133号文件《中央编办关于交通运输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明确交通运输部负责拟订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拟定工作。

2014年《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厅科技字[2014]1号文件对加强和改进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提出了实施方案，强调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要坚持三个面向、按两个体系，分三个专题全面推进。

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标准体系是交通运输部2014年重要的工作之一，研究和制定综合交通运输标准规范是规范和引领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的需要。

在这一背景下，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启动了《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体系研究及制定》项目，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承担研究工作，主要针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基础设施、运输服务、运输装备和支持保障四大类别的标准进行系统性梳理。

其中运输装备系列标准主要针对我国开展多式联运中的运输工具、运载单元、换乘换装设备开展标准梳理，本项标准就是交通运输部向行业发布的《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体系（2015）》中的一项具体任务，标准体系表编号 702.9。多式联运运载单元是多式联运发展所必需的重要运输装备，本标准为我国首个多式联运运载单元的技术标准，其编制和发布旨在为多式联运运载单元的管理和信息化处理奠定基础，同时以技术标准为导向，引导多式联运运载单元管理体系的建立。

2015 年 7 月 16 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5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的通知》（交科技发[2015]114 号），正式下达了制定《多式联运运载单元标识》（计划编号：JT2015-5）行业标准的工作计划。

标准性质：推荐性行业标准；

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

归口单位：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完成时间：2015 年。

2、主要工作过程

1)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2013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组织相关研究人员对国际标

准 EN13044-1:2011，MOD 进行了系统性的翻译，并对具体标准项开展标准等同采用的适应性研究工作。2015 年 3 月，经与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汇报沟通，确定由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作为标准主编单位继续开展此项标准的编制工作。

2)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2015 年 8 月起，经与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汇报沟通，正式与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进行了项目对接，合作开展了适应性研究工作，并对具体标准项逐条进行了编写完善，于 9 月初完成了标准草案，10 月初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专家意见，于 11 月中旬按专家意见完成标准修订。

3、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1) 充分借鉴现有相关标准

对现有的集装箱代码、标识和标记(GB/T1836-1997)中适用的内容、表达直接选取，尽可能保持与已有相关标准的统一性。

2) 充分借鉴并吸收欧洲经验

多式联运及其运载单元的应用起源于国外，目前我国对多式联运运载单元的应用极少，但学习欧盟的发展路径已基本确立，借鉴其在运载单元代码、识别及标记的现成经验，有利于适应多式联运国际化的运作需要。

3) 充分考虑企业运作实际需要。

结合企业在多式联运运作过程中的经验及需要，选取企业间便于利用的、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需要规范的内容进行编码、标识，保证标

准的实用性。

4) 精简实用与适度超前相结合。

结合我国多式联运运载单元的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力求简单实用，既符合国内物流行业的发展需要，又着眼于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前瞻性。

4、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1) 国际标准

本标准等同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为 EN 13044-1:2011 / AC: 2014，标准名称：Intermodal Loading Units – Marking – Part 1: Markings for identification。这一欧洲标准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由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批准，以三种官方版本形式存在（英语、法语、德语）。EN 13044-1:2011 / AC: 2014 标准由英国技术委员会 TW/1、货物集装箱以及可拆卸箱体委员会参与制定，英国标准协会于 2014 年出版。2014 年 4 月本标准和英国与欧盟共同标准 BS EN 13044-2:2011、BS EN 13044-3:2011 一起，取代了之前的英国与欧盟共同标准 BS EN 13044:2001。

EN 13044-1:2011 / AC: 2014 标准包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ILU）标记的推荐方法，以符合目前和今后的要求。标准提供了有关多式联运运载单元（ILU）信息识别的体系。识别体系可应用于多式联运运载单元（ILU），以及其他非 ISO 集装箱（尺寸和测试参数不同于 ISO 标准）在欧洲的一般信息交流，如文档、控制和通信交流（包括自动数据处理体系）等。

2) 标准采用情况

本标准采用了：

多式联运运载单元识别系统。包括识别系统组成，箱主代码、设备识别码、箱号以及校验码（核对数字）的编码原则。对识别系统组成、箱号以及校验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直接借鉴。考虑短时间内（五至十年）国内多式联运运载单元的管理能力及技术手段，对箱主代码、设备识别码部分进行了简化，简化方式参考了集装箱代码、标识和标记（GB/T1836-1997），以保证统一性。

标识要求。包括标识大小及颜色、标识排列及位置两部分。对标识大小及颜色相关内容进行了直接借鉴。介于箱主代码、设备识别码部分内容的改变，对标识排列及位置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化方式参考了集装箱代码、标识和标记（GB/T1836-1997），以保证统一性。

5、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GB/T 1836-1997 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集装箱属于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其标识方法参照 GB/T 1836-1997 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本标准与 GB/T 1836-1997 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需保证一定的统一性，具体统一内容见上一章说明。

货物多式联运术语 GB/T XXXXX—20SS。本标准使用术语定义，以货物多式联运术语 GB/T XXXXX—20SS 为准。

6、主要内容说明

（1）关于箱主代码

箱主代码是经运载单元拥有方申请后，由专门的多式联运运载单元管理单位分发。由于集装箱属于运载单元，且有国际化的统一编码方式，为便于监管，已在国际集装箱局（BIC）注册，拥有集装箱箱主代码的企业，沿用其 3 个大写拉丁字母的集装箱箱主代码，具体内容参见 GB/T 1836-1997 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而未在国际集装箱局（BIC）注册的企业，其注册号由 4 个大写拉丁字母组成，以便区分。

（2）关于箱号

箱号由运载单元拥有方自行编号，并上报多式联运运载单元管理单位注册登记。每个箱号对应唯一运载单元。

（3）关于标识大小及颜色

由于运载单元尺寸多样，为契合实际使用需要，对标识大小以比例进行规定；同时为防止标识过小难以识别，对字符高度的最小值进行了规定。在运载单元尺寸相同的情况下，标识大小与 GB/T 1836-1997 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和国际标准 EN 13044-1:2011 / AC: 2014: Intermodal Loading Units – Marking – Part 1: Markings for identification 保持一致。

（4）关于标记的位置

由于运载单元尺寸多样，为契合实际使用需要，对标记的位置以比例进行规定。在运载单元尺寸相同的情况下，标识的位置与 GB/T 1836-1997 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和国际标准 EN 13044-1:2011 / AC: 2014: Intermodal Loading Units – Marking – Part 1: Markings for identification 保持一致。

7、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发布的意见

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进行发布。本标准内容仅涉及交通运输行业内，且主要涉及市场行为，并无强制性规定的必要，可通过经济手段或市场调节而自愿采用。

8、贯彻标准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多式联运运载单元的标识标准，属于多式联运运载单元相关配套标准。介于目前我国尚无多式联运运载单元的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标准以及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系列标准，相应内容无法协同，建议在将来制定上述标准时充分考虑与本标准的统一性，以便配合使用。

本标准的应用需要有专门负责管理的机构，目前我国没有相应机构和章程，建议尽早建立相应机构和章程。

9、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建议尽快制定多式联运运载单元的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标准以及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系列标准，以便配合使用。

建议尽快建立多式联运运载单元监管机构和章程，以便监督和管理本标准的使用。